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周惠竹

再審被告　曾雅惠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曾雅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103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即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之訴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復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03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再審聲明雖未表明廢棄原確定判決，然綜觀原確定判決、再審聲明及再審理由，其係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聲明廢棄，並就其於原確定判決所為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及遲延利息之聲明，於本件再審聲明減縮為請求再審被告給付20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屬就財產權事件之確定判決之一部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31,200元，再審原告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